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咸环（嘉）查（扣）〔2025〕001号

当事人姓名：明祖文经营场所

经营者：明祖文

公民身份号码：422322195411135610

住址：嘉鱼县潘家湾镇畈湖村六组 17 号

我厅（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回收废金属桶（部分废金属桶标识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聚氨酯黏合剂等物质，涉及危险废物类别 HW06、HW13）切割压片后当废铁售卖，该废旧金属桶回收点存在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明祖文经营场所当事人的情况；

2. 2025 年 7 月 17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1 份（现场勘察平面图 1 份），证明该场所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的情况；

2. 2025 年 7 月 17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该场所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

活动的情况；

3. 2025 年 7 月 18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1 份，证明该场所先行登记证据保存物品称重的情况；

4. 2025 年 7 月 18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该场所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的情况；

5.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该公司同意执法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5 份，证明案件调查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2025 年 7 月 17 日现场照片证据 10 张，证明明祖文经营场所收集、贮存、处置废旧金属桶现场相关情况。

8.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5 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废旧金属桶 984 个、废旧金属桶压片 480 片（共计 29.73 吨）、一辆运输车辆、两台切割机器、一栋房屋场所予以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咸宁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嘉鱼县潘家湾镇老官砖瓦厂旁，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

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查封（扣押）清单



附件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当事人名称：明祖文经营场所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规 格 型 号 及 特 征	生 产 厂 家	生 产 日 期 (批 号)	存 放 地 点
1	废旧金属桶	984 个	/	/	/	异地（咸宁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废旧金属桶压片	480 片	/	/	/	异地（咸宁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货车	1 辆	/	/	/	就地
4	切割机	2 台	/	/	/	就地
5	房屋场所	一栋	/	/	/	就地

请确认：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注明：已确认）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不一致。（说明不一致的情形）

被查封（扣押）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_____

见证人签名：_____

第三人签名：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一份。